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长沙楠竹塘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 扩建工程等 1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长沙楠竹塘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等 1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长沙市部分地区用电负荷发展需要，完善网络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拟在长沙市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本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湖南长沙雨花区跳马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湖南长沙浏阳市石段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湖南长沙浏阳市镇头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湖南长沙长沙县明月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湖南长沙岳麓区红桥（督抚变）110kV 变电站#2、#3 主变扩建工程、湖南长沙芙蓉区新安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湖南长沙开福区营盘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

建输变电工程、湖南长沙宁乡市堆资 11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湖南长沙天心区文体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输变电工程、湖南长沙楠竹塘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共计 10 个项目，均为改扩建工程。其中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4 个，110kV 变电站改扩建工程 5 个，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1 个。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区、雨花区、天心区、芙蓉区、长沙县、浏阳市、开福区、宁乡市。本批项目总投资为 13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2.69%。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批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规模、性质、站址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工程施工、设备选型和采购，确保工程的电磁环境和噪声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对变电站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合理布设变电站及其变电设备如主变、风机的位置，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要求,周围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

3、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处置。变电站内生活废水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

4、在项目施工期间应按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引起的噪声和粉尘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应规定进行施工,切实做到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5、加强运行期的管理工作和电磁环境科普宣传工作,使公众科学认识电磁环境的影响。

6、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自验收手续。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长沙市环境保护局,本批项目由长沙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长沙市环境保护局。